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姚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志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黎岩先生
賈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劉玉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項目運營和服務。隨著國內能源市場改革以及國家戰略強調「綠色發展」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其中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成為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最大推動力之一。為順應能源市場宏觀趨勢，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提出打造「城鎮燃氣」為主，「增值業務與新零售」、「智慧能源」和「能源貿易」為翼的「一體三翼」的業務佈局戰略，致力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就有關業務戰略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成為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抱負，符合本公司當前經營策略和未來著重向智慧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的戰略規劃，更能展現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將原有天然氣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並行拓展的積極態度，以及對清潔能源市場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其後，本公司將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用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網址的相應變動。

3 重選董事

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姚先生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姚志勝(前稱姚志敏)先生，58歲，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為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金融投資、旅遊勝地及興建橋樑、道路及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姚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董事會函件

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姚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其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萬港元之董事酬金。姚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價、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向本公司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由董事會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un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曾涉及一宗法律糾紛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定破產。於法律糾紛解決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解除破產。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姚先生為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

董事會函件

別大會後，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33)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時使用之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網址之相應變動或與之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姚志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為準。
5. 為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為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b)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在攝氏37.5度或以上的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與會者或會被問及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近期外遊記錄**」)；(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規定須接受檢疫；及(iii)彼曾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e) 大會將不會向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派發紀念品；
 - (f)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6.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構成風險，為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支持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根據彼等之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黎岩先生及賈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